



违规销售“不老药”，消费者获“退一赔十”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贺天鸿)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的需求越来越高,一种主要成分包含烟酰胺单核苷酸(NMN)的“不老药”成为保健品市场的“新贵”。近日,天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销售“不老药”而引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据悉,原告曹某在浏览网页时看到一广告,声称其产品具有抗衰老作用。于是,去年9月,曹某在网上购买了该产品2盒,合计支付1535.24元。收到商品后,曹某发现商品主要成分中含有非法添加的原料烟酰胺单核苷酸(NMN),不符合我国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另外,曹某还通过查阅资料得知,早在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司就作出了《关于排查违法经营“不老药”的函》,其中明确提及了“不老药”主要成分为烟酰胺单核苷酸(NMN)或以此为原料生产,个别以压片糖果等普通食品形式存在,主要宣传有“抗衰老、修复DNA、预防老年痴呆”等作用。目前,烟酰胺单核苷酸(NMN)在我国未获得药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新食品原料许可,即在我国境内,烟酰胺单核苷酸(NMN)不能作为食品进行生产和经营。”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曹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卖家退款,并按购物款的10倍对其进行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在线向店铺购买了案涉商品,双方之间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依法成立。根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司于2021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排查违法经营“不老药”的函》规定,烟酰胺单核苷酸(NMN)在我国未获得药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新食品原料许可,即在我国境内,烟酰胺单核苷酸(NMN)不能作为食品进行生产和经营,且该商品没有人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因此,法院认为案涉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另外,被告店铺作为食品经营者,应当知悉并遵守食品安全标准相关法律规定,且有义务对销售的食品尽到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对所售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认真审查。被告店铺在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有明确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仍销售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认定为主观上明知,其行为存在明显过错,应当承担“退一赔十”的法律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店铺退还原告曹某1535.24元;被告店铺向原告支付赔偿金15352.4元。

相关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

派出所故事

只在人群中多看了一眼 盗窃嫌疑人就被铁警认出



民警抓获的窃贼。通讯员 供图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周圆 通讯员/蒋志坚 刘步新) 茫茫人海中,不是每次回眸都透着浪漫,这一次只是因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一个犯罪嫌疑人的就落网了。近日,长沙铁路公安处株洲站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发现一名形迹可疑男子,快速破获了一起盗窃案。

当日,株洲站派出所民警在候车室巡逻时,从旅客中发现一名穿白色上衣,戴鸭舌帽和口罩的男子形迹可疑,该男子未携带任何行李,不断在候车室内徘徊闲逛,民警于是拦下对其进行询问。

常下乡 常在乡

借力“三下乡”,圩场整治“两车”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罗信略) 7月11日,湖南警察学院长安实践团一行20余人来到炎陵县下村乡开展“三下乡”活动。炎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此为契机,联合下村乡政府与长安实践团围绕“夏季交通安全”“一盔一带”等主题,在下村圩场扎实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活动。

整治人员分组在各个重要路口设立执勤点,针对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不戴安全头盔、违规加装遮阳伞(篷)、无证驾驶、违规载人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对不戴安全头盔的驾乘人员,进行处罚并督促佩戴好头盔后放行,对私自加装“遮阳伞(篷)”的摩托车、电动车,发现一起,现场拆除一起,形成严管高压态势。拆除过程中,民警向驾乘人员积极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常识,倡导文明交通理念,强调农村道路出行注意事项及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给驾乘人员敲响交通安全警钟,增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让他们在交通行为中自觉做到懂法、守法、依法,从而将交通安全的种子播种到每个人心中。



炎陵交警借助“三下乡”活动整治交通顽疾。通讯员 供图

行动中,共出动警力30余人,查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简称“两车”)未佩戴头盔30余起,查处饮酒驾驶1起,暂扣车辆4台,拆除遮阳伞(篷)20余把。下一步,炎陵交警将持续开展“两车”整治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以案说法

雇佣无资质司机,货主、司机双双获刑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贺天鸿) 近日,荷塘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危险驾驶案。被告人柳某甲、柳某乙均因危险驾驶罪,被依法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3千元。

据了解,柳某甲有一辆小型面包车。2021年11月5日,柳某甲雇佣无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资格的柳某乙,由柳某乙驾驶车辆运输液化石油气。当天,柳某乙将42个液化气空瓶运到株洲县某液化气有限公司,充装液化石油气后准备运回浏阳市。当时每罐钢瓶内液化石油气为12.5公斤,整车装载液化石油气重量为525公斤。

随后,柳某乙驾车在高速公路某路段被执勤交警查获。经检验,柳某乙装载的钢瓶内物质属于20Y型液化石油气,其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液化石油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到案后,柳某甲、柳某乙均能如实的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认为,柳某乙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在道路上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柳某甲是涉案车辆的实际控制人,积极联系安排柳某乙违规运输液化石油气,其对柳某乙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新罪,“刑”上加“刑”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贺天鸿) 坐牢期间不好好改造,还想诈骗狱友的亲属。近日,攸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了一起诈骗案,被告人乔某因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与前罪余刑2年1个月3天,并处罚金5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5个月,并处7000元。

据悉,2020年6月,乔某因绑架罪被长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乔某的刑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4年10月止,其2020年8月调入网岭监狱服刑。但就是这样,乔某依旧想着实施犯罪。

去年9月,乔某用狱友杨某的名义书写了两张纸条,然后让正好好刑满释放罪犯刘某带出监外,想以此骗取杨某妻子钱财。当天网岭监狱民警办理刘某释放时,当场在其身上搜出了乔某书写的两张纸条。

法院审理认为,乔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乔某在绑架罪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诈骗罪,应将诈骗罪判处的刑罚与绑架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实行数罪并罚。

“厂BA”专场活动 文旅体消费券“升级”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温琳 通讯员/张坚煜)日前,记者从市文旅广体局获悉,作为“潮起潇湘·相约株洲”2023年株洲市文化旅游体育消费季的主角,“厂BA”赛事发放的专场活动消费券,发放方案有所调整。

市文旅广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厂BA”专场文旅体消费券将于7月14日进入第二阶段的抢券时间,且对消费券的发放方式进行全面“升级”,消费券的“升级”主要体现在的发放时间和金额满减。

据悉,“厂BA”专场活动文旅体消费券的发放时间调整为每天下午3点,有效期至当日24点,以方便市民、游客在“厂BA”活动现场更好地消费;金额档位调整为四个档次,面额分别为满15减10、满30减

20、满50减30、满80减50,满减力度得到加大,市民消费也得到更多的实惠。

市文旅广体局相关工作人员提醒,“厂BA”专场活动消费券仅用于“厂BA”活动现场商户。市民可以通过云闪付App,并绑定62开头的银行卡,每人每天限领一张,领取后扫商户二维码即可享受优惠。活动将持续到7月30日。

据悉,“潮起潇湘·相约株洲”2023年株洲文化旅游体育消费季活动自启动以来,通过政府补贴、银联配资和商家让利,统筹安排文旅体专项促消费资金1000万元,以发放文旅体消费券的形式助力,提振文旅体消费活力。此次“厂BA”专场活动将发放300万元文旅体消费券,以助力“厂BA”赛事持续“出圈”。

黄辣椒绘出好“丰”景

眼下,渌口区龙船镇河包村的“株洲王十万亩黄辣椒”种植示范基地迎来采收期。7月11日,记者走进基地,只见一根根黄澄澄的辣椒掩映在绿叶间,采摘工人挎着桶子穿梭其间,熟练地“一拨、一扯、一投”,丰收的喜悦洋溢在椒农脸上。

与普通辣椒相比,“株洲王十万亩黄辣椒”有着色黄、皮薄、味辣的独特品质,是市场上的抢手货,往往村民还在田间采摘,地头已经有人等着收购。

近年来,渌口区全力打好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这张“王牌”,通过党建引领,采取“村集体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实现集中连片规模化、科学化种植和产业链延伸。2023年,全区种植黄辣椒面积约5700亩,拥有黄辣椒生产经营企业10多家,辐射带动约1700户农户发展黄辣椒产业,有效壮大了村集体经济,助推村民增收。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邹伯敏 通讯员/肖霜 摄影报道



市妇幼保健院： 积极打造“妇幼保健+中医药服务”的株洲样板



▲为患者进行拔罐治疗。通讯员供图

1 内外兼修实现综合能力“升级”

中医药文化辉煌灿烂,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做优做强中医药事业,既能提升医院综合实力,又能解决百姓的迫切之需。为了不断延展服务边界,市妇幼保健院内外兼修,趟出了一条“妇幼保健+中医药服务”融合发展的特色路径。

一方面,医院苦练“内功”,组建中医诊疗团队,开展针灸推拿、刮痧拔罐、穴位贴敷、中药熏蒸等中医适宜技术,在治疗妇科、产科、儿科、内科常见病、多发病及部分疑难杂症方面取得了良好的临床疗效。另一方面,精修“外功”,加入“湘中医”医疗联盟,与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结成“湘中医”医疗联盟,旨在为妇女儿童健康提供全领域、全周期、全流程的妇幼中医药服务体系,打造“妇幼保健+中医药服务”的株洲样板。

如今,市妇幼保健院已形成了中医馆+中医外治中心+中医病房的整合式服务。同时,依托丰富多样的中医治疗手段,开设了中医儿保功能带、中医五官功能带、中医医疗美容功能带、中医妇科病治疗功能带、中医产后盆底康复治疗功能带、中医儿童治疗功能带等门诊中医药服务体系,可谓是打出了一组中西医结合的医疗保健“组合拳”。

12345热线： 天元区区长何祗受理的 投诉全部办结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廖智勇)6月28日,元区委副书记、区长何祗做客市长热线服务中心,2小时内接听15位市民来电。近日,记者从市长热线服务中心了解到,何祗受理的市民咨询投诉事项已全部办结。

何祗接听热线当天,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维护以及各类扰民问题是市民关注热点,其中油烟扰民投诉最多。市民陶女士住天元区明月湖小区,一楼餐饮店长期油烟直排,给她生活带来极大困扰。饱受油烟困扰的还有天元区富绅花园9栋业主周先生,楼下夜宵店油烟直排,占道经营,严重影响了他的生活。

问题交办后,泰山街道城管中队召集业主、小区物业、餐饮机构等召开协调会,共同商讨油烟管整改方案;嵩山街道安排城管办市容整治组每晚8点至12点对辖区夜宵经营区域重点巡查,对占道经营行为现场执法。经整治,两个小区油烟扰民现象明显减少,12345热线回访市民,陶女士和周先生均对办理结果满意。

关于物业管理问题,天元区经世龙城小区业主李女士投诉:新成立的业委会公示名单中,一半以上成员来自开发商和物业,大部分业主们根本没有参与选举。何祗当即对问题进行交办,要求天元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情况。

经天元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现场核实,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协助调查,经世龙城小区首届业委会还在成立筹备中,目前小区公示名单为筹备组名单,非业委会最终人员名单。指导中心、嵩山路街道办事处正在对李女士反映的情况进一步调查。

据市长热线服务中心统计的反馈数据,何祗接听热线当天受理的15个市民投诉全部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回访满意率达100%。

2 中医药成了妇幼保健“良方”

市妇幼保健院门诊大楼1楼的中医科诊区,人群熙熙攘攘,络绎不绝。诊室里,中医科负责人刘利正对7岁小患者耐心地嘱咐着。此刻已是中午12点半,送走上午的最后一位患者,刘利才揭开了一旁的餐盒。

中医科门诊在市妇幼保健院是个“年轻”的诊室,却十分“火爆”,成了医院有口皆碑的“名科室”。问诊的病人中,有反复感冒发烧、体质欠佳的小儿,也有被乳腺炎、产后腰痛困扰的产妇,还有慕名而来调理身体的一家三代。

要问科室为何如此“吸粉”,一位患者道出了一二:“我被这个‘富贵包’困扰3年了,一直头疼、肩颈酸痛,在医院妇科住院后认识了刘利医生,她推荐了针灸配合拔罐放血的治疗方案,就1周时间,头晕就缓解了,1个半月以后‘富贵包’也跟着缩小了,真是厉害!”

自古名医多从良师。被市民交口称赞的中医科负责人刘利从事临床工作20余年,仍保持学习的定力。每周四,她都会以徒弟的身份,驱车赶往长沙随国家名老中医尤昭玲教授出诊。她表示尤教授的言传身教,让她受益良多。

与此同时,门诊部主任杨磊介绍,8月开始,以尤昭玲教授为代表的“湘中医联盟”专家将陆续来株把脉问诊,有需要的市民可以关注“株洲妇幼”微信公众号了解详情。

3 相关链接

关于中医科

市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坚持“妇幼保健+中医药服务”发展思路,突出中药和各种中医特色疗法的综合运用保健及防治,如治疗亚健康状态、不孕症、不育症、月经不调、卵巢功能减退、绝经前后诸症、带下病、产后诸症、乳腺结节、乳腺炎、慢性咳嗽、过敏性鼻炎、厌食、营养不良、性早熟、小儿抽动症、腺样体肥大、肩周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偏瘫、面瘫等。